

(B类)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市监函〔2024〕181号

签发人：胡兰

关于对柳州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78号 提案的再次答复

曾韵委员：

您在柳州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规范儿童游乐场所监管的建议》(第178号)已于2023年5月23日答复了您，办理结果为B类，今年我单位继续推进提案办理，现将办理情况再次答复如下：

一、2023年答复简述

2023年，针对您提出的提案建议，由我局牵头，会同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文广旅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9〕14号)职责分工要求，加强对儿童游乐设施监管。2023年4月份，联合对万达广场、机关幼儿园等场所的儿童游乐设施开展了联合执法

检查，对使用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游乐设施管理，制定了《关于加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加强儿童游乐场所监管。在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提案答复座谈会上，得到了您对我局牵头办理提案的理解和认可。

二、2024年推进情况

2024年，各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加强儿童游乐场所的监管，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市场监管部门。深刻汲取广东省深圳市发生的弹射式过山车碰撞事故和“8.10”德天瀑布“魔毯”事故教训，对全市在用77套大型游乐设施开展了全面安全隐患排查，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同时，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元旦”“春节”“五一”等节假日期间，加强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或参与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应急演练，督促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据统计，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70人次，检查大型游乐设施90台/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3份，发现安全隐患47个，整改完成45个，整改完成率95.7%，参与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应急演练4次。

（二）市应急局。对柳州市动物园欢乐世界、鹿寨县鹿鸣谷、雀儿山公园、马鞍山公园、城中万达广场等游乐场所及游乐设施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发现存在有部分游乐设施维护不当，维护爬梯、电机齿轮无防护措施等隐患，责令使用单位进行了整改。

对城中万达广场的儿童游乐场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回头看”，形成闭环管理，进一步提高使用单位的安全意识，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三)市卫健委。重点加强对儿童游乐场所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管理，全市持有卫生许可证的儿童游乐场所有 20 家，其中：城中区 5 家、柳北区 1 家、鱼峰区（含柳东、阳和）8 家、柳南区 6 家。2024 年 1-9 月，组织卫生监督机构共出动 7 车次，15 人次。对辖区内的 11 家儿童游乐场所进行了卫生监督检查，确保儿童游乐场所日常消毒的规范开展。

(四)市教育局。在春秋季节开学前，组织开展全市学校内儿童游乐设施安全检查。9 月由局领导带队，共成立 8 个检查组以儿童游乐设施安全为重点对全市范围内幼儿园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在用的户外设施设备、大型教玩具等建立的相关台帐和档案、使用前按要求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的安全检测报告等。充分利用“1530”安全教育模式，以及通过微信、告家长的一封信、家长会、校门口 LED 宣传栏等方式开展向家长宣传安全游玩游乐设施的知识，提醒家长履行监护职责，不带孩子去不正规、不合格、不安全的游乐场所。

(五)市城管局。印发了《2024 年柳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要点》《柳州市城市管理重点区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指导各城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占道经营整治，依法查处各类非法占道行为。截止目前，未发现儿童游乐

场所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经营的情况。

(六)市商务局。结合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在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创城工作督导中，以检查督导为契机，加强商贸安全生产的督导检查，督促落实商贸企业主体责任，筑牢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监管职责。特别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督促游乐场所经营管理主体积极开展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确保设施本体安全。指导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通过商场内大屏幕、广播、标语横幅、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开展消防安全、儿童游乐设施等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常识。

(七)市体育局。未发现儿童游乐场所中涉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潜水、攀岩、滑雪）的经营情况。

下一步，各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强协作配合，加强儿童游乐场所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强化宣传引导，督促儿童游乐场所经营主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儿童游乐场所设施安全。

专此答复，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承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马昶辉，2636520）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